

**二〇二〇年度第一次校舍分配工作
申请分配校舍以营办屋邨幼稚园**

填表须知

申请资格

1. 申办团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i) 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而其组织章程细则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标准条文(请参考教育局网页：
<http://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
，或
- (ii) 按其他条例注册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在审阅该团体的章程后，认为可获考虑分配校舍；及
- (b)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得豁免缴税。

申办团体未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会被视作未符合申请资格，其申请不会获得处理。

另一方面，假如申办团体已符合以上注册及《税务条例》第 88 条下豁免缴税的要求，但其组织章程细则内未包括所有分配校舍要求的标准条文，如申办团体书面承诺若成功获分配校舍后，将就其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相应的修订，并就有关修订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的批准，其申请仍会获得处理。任何正式的校舍分配安排将基于申办团体符合所有的分配资格的条件上。

分配校舍的基本原则

- 2. 申办团体须竞逐有关校舍。分配幼稚园校舍采用的基本原则，是选出能为学童提供优质教育的申办团体。有鉴于此，申办团体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a) 组织架构完善，管理良好和财政基础稳健；
 - (b) 会与教育局衷诚合作，致力推行教育局各项教育政策及新措施；及
 - (c) 如具备营办幼稚园、学校的经验或其他有关经验则更佳。
- 3. 审批申请以教育质素为首要考虑条件。
- 4. 校舍分配工作会考虑申办团体及其营办的学校于过去两年内因违规行为而遭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发出的警告信。

办学计划书

5. 申办团体须提交一份拟办幼稚园的办学计划书，计划书须列明新校的抱负及使命、管理与组织、学与教、给予儿童的支持及学校文化、儿童发展目标、自我评估指针等。申办团体可列举现时营办的幼稚园 / 学校办学表现，作为支持申办的例证。办学计划书格式载于本《填表须知》的附件。

提交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

6. 申办团体须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下午五时正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请表格、办学计划书，及证明文件(包括用以证明上文第 1 段所列资格的文件)送抵教育局，地址如下：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 政府总部东翼六楼 教育局 基础建设及研究支持分部

证明文件(下列项目(a) – (d)及(f))须与计划书(下列项目(e))分开钉装。申办团体须递交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请表格正本一份；
- (b) 若申办团体按《公司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申请团体的公司注册文件及其组织章程细则，并请填写申请表格的附页；
- (c) 若申办团体按其条例注册成立，请提供有关条例的内容，及其章程（如有）；
- (d) 申办团体的免税证明书；
- (e) 一式二十二份下列文件：(i) 办学计划书[连同所有附件不超过十页[#]]、(ii) 摘要[不超过两页[#]]及(iii) 现时营办幼稚园及学校一览表(如有，请列明学校名称、地址及所属类别)；以及两张载有上述(i)、(ii)及(iii)的资料的光碟；及
- (f) 证明校方就迁校计划已咨询家长及教师的有关文件及其对迁校计划意见的资料（只适用于涉及搬迁幼稚园的申请）。

[#]载于超过页数限制的页面内容将不被考虑。

迟交、未填妥或以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委员会

7. 校舍分配委员会负责甄选各项申请。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人员以及非官方人士。委员会的甄选结果会呈交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由房委会直接联络获推荐的申办团体。

教育局、获提名的申办团体及房委会的关系

8. 教育局受房委会委托提名申办团体，以低于市值租金租出有关幼稚园校舍。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会与房委会签订租务合约，教育局与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于租务合约上没有直接合约关系。如果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有关获提名的申办团体未能使用有关校舍，教育局没有责任重新分配另一所校舍以作更换之用。就有关校舍的状况以及租约条款的事宜，获提名的申办团体须与房委会联络。此外，获提名的申办团体与房委会所签订的租约，其租约生效日期必须是在有关幼稚园校舍获发入住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或教育局正式公布相关校舍分配结果六个月内(或教育局或房委会指定的日期)，以日期较后者为准。

营办全新幼稚园/幼稚园搬迁

9. 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就相关幼稚园校舍提名申办团体，以营办全新幼稚园/幼稚园搬迁之用。获提名的申办团体，若于成功获派校舍后有意在该校舍同时营办幼儿中心，申办团体必须按现行程序向隶属于教育局的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申请营办幼儿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不会影响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日后是否批准申办团体任何可能提交的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换言之，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中成功获派校舍的申办团体，即使在有关的办学计划书内表示有意营办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也不表示教育局已批准该申办团体于该校舍内同时营办幼稚园及幼儿中心。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结果与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是否批准申办团体开办幼儿中心的申请没有关连。获成功分配校舍的申办团体，若日后向教育局申请营办幼儿中心而不获批准，申办团体亦必须于获分配的幼稚园校舍营办幼稚园。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10. 申请人透过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请事宜。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人员，均可以得到这些资料。
11. 申请人必须在本申请内填写个人资料。申请人如不提供这些资料，申请的处理工作及结果或会受影响。
12. 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或会向其他部门 / 决策局披露，作上文所述用途。
13.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18 和 22 条及附表 1 第 6 项原则的规定，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你的个人资料。要求查阅的权利，包括要求提供在是次申请所提交的个人资料的副本，但须缴付费用。
14. 如欲查询有关是次申请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要求查阅及改正资料事宜，请联络以下人员，地址如下：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6 楼 教育局 公开资料主任

资料披露

15. 就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请提供予政府的所有资料，将只会被用于处理是次校舍分配工作。有关资料可能被交予政府认为恰当的其他政策局 / 部门 / 职员、或任何负责是次分配工作的第三者。

查询

16. 如有查询，请致电 3509 8413 或 3509 8411。如欲索取更多资料，则可参阅教育局网页
<https://www.edb.gov.hk/s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